

证券代码：834044

证券简称：富泰和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召开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要求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2024 年度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《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》，该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真实、公允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

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五、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孙丹、李冰、蔡蓓琪

2025 年 4 月 25 日